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初始，便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周围居民对施工作业满意，对造成的影响表示接受。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05年7月竣工。2021年11月11日，攀枝花市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攀枝花市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测点均达标；项目地下水检测因子除4#、5#点位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检测点位与因子均达标。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新坪乡槽沟地，噪声不扰民，废水循环利用，固

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2021年11月，《攀枝花市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正式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近年来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项目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长：国胜乡乡长

成员：厂长、办公室主任

总经理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环保部门联系沟通，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至项目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攀枝花市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渔门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后期监测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0m）。盐边县人民政府已经郑重承诺：“结合盐边县乡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逐步对上述人员进行搬迁和妥善安置。在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工程竣工验收前将上述农户妥善安排，撤出500米卫生区域外”。现已做好周边农户工作，周边居民自愿不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公司实地调查，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公司位于攀枝花市盐边新坪乡槽沟地，修建了永久性的厂外沥青路面与主公路相接，厂外公路长315m、路面宽6.5m。项目内、外部交通条件便利。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涉及到整改的有以下：

(1) 填埋区应补设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导排井或管道周围应钻孔，便于气体进入导排井。

整改效果：已建设气体导排系统，满足使用。

(2) 垃圾填埋场补充 6 口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为 1 口本底井（填埋场地下水流上游 30-50m 处）、1 口排水井（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2 口污染扩散井（垂直填埋场地下水走向的两侧各 30-50m 处）、2 口污染监视井（分别设在填埋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50m 处）。

整改效果：已完成整改，合理建设地下检测井 6 口。

(3) 填埋场两侧截洪沟雨水出口应分别设 1 个雨水沉淀池。

整改效果：完成整改，已经设置雨水沉淀池。

(4) 渗滤液收集池及蒸发池均应封闭，防止恶臭扩散的影响。

整改效果：完成整改，渗滤液收集池及蒸发池均封闭。

